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6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靖筑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交訴字第62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靖筑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3行「欲從前方由因朱昱安騎乘」更正為「欲從前方由朱昱安騎乘」、第6行「受有與當時對向由左下肢」更正為「受有左下肢」、第7行「等傷害」後方補充「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由本院為不受理判決）」，以及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靖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、本院勘驗筆錄、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店家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。爰審酌被告於肇事後未對告訴人朱昱安施予救護，或等待員警、救護車至現場處理，隨即駕車逃離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（見本院交訴卷第29頁）；復斟酌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程度尚屬輕微；兼衡被告所陳之學、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交訴卷第9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

01 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 
02 參，審酌被告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且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  
03 堪認被告確有悔意，其經此偵審程序後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  
04 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  
05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緩刑如主文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1  
07 條之1第3項、第4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四、本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並同意檢察官於本院  
09 準備程序時向本院求刑及請求為緩刑之宣告（見本院交訴卷  
10 第96頁），本院亦係於檢察官上開求刑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  
11 決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檢察官及被告  
12 均不得上訴，附此敘明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黃凡瑄

16 以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17 書記官 鄭俊明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
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  
2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  
23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【附件】

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調偵字第18號

27 被 告 黃靖筑 女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○號3

29 樓

30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14

31 樓之5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黃靖筑於民國112年5月12日8時2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由西北往東南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欲從前方由因朱昱安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左側超越時，因未保持兩車併行安全距離之過失，致其右前車門碰撞朱昱安之機車左側把手，造成朱昱安當場人車倒地，受有與當時對向由左下肢、左上肢、右上肢及腹部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詎黃靖筑過失駕車肇事致朱昱安受傷後，竟基於肇事逃逸犯意，未待警方及救護人員前來處理，亦未自行對朱昱安加以救護，隨即駕駛上開車輛逃逸。

二、案經朱昱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黃靖筑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。

（二）告訴人朱昱安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。

（三）員警職務報告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、

(二)、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補充資料表、車牌號碼號BPZ-0935號自用小客車車籍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道路監視器錄影及錄影截圖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（四）綜上，足認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#### 二、論罪法條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及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過失肇事致人傷害而逃逸等罪嫌。

（二）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####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 
02 檢 察 官 張國強  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 
05 書 記 官 林美慧